臺北市麗山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高中部學生『休學、出國一年免休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年	班	號			□1.8/29(下學期2/10)前退還全額	
學號	學號		學雜費及電腦費退		□2.8/30~10/16(下學期2/11~3/28)退費2/3	
姓名		費比例		□3.10/17~12/3(下學期3/29~5/14)退費1/3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4.12/4~1/20(下學期5/15~6/31)不予退費 家長會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書籍費及冷氣使用及維 護費不予退費	
出生年月日	3		辦理程序		松田車 12	按
申請項目	内容(請填寫或勾選)				辦理事項	核章
□第1次休學	□341 因病		導	師		
□346(學生辦理) 第2次休學	□342 志趣	不合		註冊組		
□350(學校辦理) 第2次休學	□343 經濟	困難	教務處	設備組		
	□344 缺曠	課		教學組	1. 課輔費(退費、補繳): 元	
	□345 兵役			教務主任		
	□347 其它			健康中心	1. 學生團保費:元 2. 健康紀錄卡	
	□348 出國 (□依親□留學 生,國家:	□遊學□交換學)	學務處	活動組	1. 活動項目(退費、補繳):	
□出國交換留學1年免休學					2. 學習歷程: ★幹部經歷名冊: ★多元表現名冊:	
※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納該學年度相關費用(學、雜、家長會、團保費4項),保留升級資格。				生輔組		
※請於返國後開學前一週內(不含假日),檢附下列文 件,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			學務主任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及中文譯本。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若抵免後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1/2者,得申請重讀或繼續升級後,配合學校期程申請重補修,以免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圖書館		 圖書歸還 圖書遺失賠償 資訊設備歸還 		
影響畢業資格。 ※惟學生海外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並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升學管道。			總務處	出納組		
加入子系生证局人	- 月子自但。			總務主任		
※雙親均須簽名			- 校	長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址: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退還三分之二。
 - 』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 (二)代辦費:家長會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書籍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費; 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賸餘之月數退費;交通車費依賸餘 之月數退費;其他代辦費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9591號函

第1學期: 以開學日為8月30日, 學期末日為1月20日為例, 相關條文(規定) 所定期間界定如下:

- 1、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指8月 30日至10月16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 2、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指10月17日至12月3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 3、 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指12月4日至1月20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第2學期:以開學日為2月12日,學期末日為6月30日為例,相關條文(規定)所定期間界定如下:

- 1、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指2月 12日至3月29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閏年則為6星期又5日)
- 2、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指3月30日至5月15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
- 3、 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指5月16日至6月30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17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19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 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20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 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